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六年五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收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券商”）立即组织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沃”）、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挂牌律师”）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如无其他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中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引用

楷体加粗：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更新

目录

说明.....	2
目录.....	3
第一部分公司特殊问题.....	4
第二部分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499
附件一.....	54

第一部分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四、销售及采购情况”中“（一）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主要的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及销售方式如下表：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策略及销售方式
ESSILOR	依视路国际	依视路成立于1849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专注于民用光学领域，销售网络遍布全球	该等客户负责从终端客户获取订单，再向公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是经销商客户，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境外经销商，

		100 多个国家，是全球最大的眼镜镜片供应商之一。	司订购相关产品。	境外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境外终端客户。
STORMOFF	无	STORMOFF 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俄罗斯，是一家贸易和制造公司，主要提供医疗综合馆规划、医疗养老院修建、技术支持等服务。		客户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该等客户均系从事眼科器械经营的企业，其中依视路公司已经成立 100 多年，在全球范围内有较大知名度。本公司通过网络、展会等渠道与此类客户联系，经过相互的考察确认经销关系。
ACE GLOBAL	无	ACE GLOBAL 位于美国，经营裂隙灯显微镜，视力检查仪、综合验光仪，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设备等眼科检查设备。		定价方式：本公司在统一确定的经销价格基础上与经销商协商定价。
ELEZABY	无	ELEZABY 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埃及，主要代理进口医疗设备在埃及国内销售，包括眼科、重症监护设备、手术室设备、内窥镜设备、心脏及肺用设备。		销售方式：经销商直接与本公司签订采购订单，本公司销售部门对合同进行确认后下合同流转单给生产部生产发货，本公司的销售全部为买断式销售。
MERCOFRAMES	无	MERCOFRAMES 位于美国迈阿密，经营佳能、欧科路等国际知名品牌的眼科诊断设备、配镜设备，为临床医生提供眼科疾病诊断的整体解决方案。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成本费用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三) 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3.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明细

公司主要从事眼科精密仪器的制造和销售，实际发生的成本即为生产相关的直接原材料、生产人员工资和制造费用。公司按照产品法将料、工、费分摊到各产品，销售产品时结转营业成本。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月

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入库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 BOM 表确定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根据生产工人的计件工资确定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及其他薪金、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生产车间的水电费。每期制造费用由产成品和在产品按约当产量法分摊，在产品的约当产量以原材料投入比例计算，由于公司生产作业以组装和调配为主，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一次投入。每月期末，统计入库成品的数量和在产品约当产量，根据原材料成本的权重在各产品之间分摊制造费用，计算得出期末库存商品的金额和期末在产品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生产成本及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235,196.63	83.33%	10,829,158.33	80.96%	11,682,673.54	82.76%
直接人工	1,012,710.86	8.25%	1,123,456.58	8.40%	1,098,726.72	7.78%
制造费用	1,034,819.77	8.42%	1,422,483.78	10.64%	1,335,885.40	9.46%
生产成本	12,282,727.26	100.00%	13,375,098.69	100.00%	14,117,285.66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由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和质检人员工资等制造费用构成。眼科精密仪器的光学配件价值较高，而人工成本主要是组装和调试配件。

”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检查了公司主要产品眼科裂隙灯和视力检查仪的 BOM 表、原材料领料单和计件工资单、水电费缴费单和车间管理员工资单，并将上述原始凭证与相应会计凭证核对。同时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按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重新计算了生产成本，相关计算结果与企业成本核算表结果一致，通过上述核查，认定公司的成本核算真实、完整、准确，核算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3) 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三) 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4. 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产品出口退税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133,843.38	341,036.37	174,422.61
利润总额	2,180,273.24	-2,182,476.89	1,327,331.47
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6.14%	-15.63%	13.14%

报告期内，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74,422.61元、341,036.37元和133,843.38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4%、-15.62%和6.14%。公司外销产品实行免抵退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政策，报告期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虽较小，但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十、汇率波动风险”，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十五、特有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汇兑净损益分别为8.99万元、-23.48万元和-1.4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10.76%和-1.07%，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方式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影响。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失	-	234,758.53	16,325.84
汇兑收益	89,895.88	-	2,102.22
汇兑损益	89,895.88	-234,758.53	-14,223.62
利润总额	2,180,273.24	-2,182,476.89	1,327,331.47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4.12%	10.76%	-1.07%

注：正数为汇兑收益，负数为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2015年度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汇兑净损益分别为89,895.88元、-234,758.53元和-14,223.62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10.76%和-1.07%。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中“(一) 货币资金”，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原币	汇率	折合成人民币	占账户总额比例
现金	52,384.64		52,384.64	
其中：人民币	52,384.64	1.0000	52,384.64	100.00%
银行存款			9,341,034.82	
其中：人民币	9,079,177.1	1.0000	9,079,177.15	97.20%

美元	38,344.45	6.3962	245,258.77	2.63%
欧元	2,452.81	6.7673	16,598.90	0.18%
合计			9,393,419.46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成人民币	占账户总额比例
现金	39,493.08		39,493.08	
其中：人民币	39,493.08	1.0000	39,493.08	100.00%
银行存款			3,140,132.63	
其中：人民币	3,132,319.52	1.0000	3,132,319.52	99.75%
美元	1,222.28	6.1190	7,479.13	0.24%
欧元	44.80	7.4549	333.98	0.01%
合计			3,179,625.71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成人民币	占账户总额比例
现金	174,860.20		174,860.20	
其中：人民币	174,860.20	1.0000	174,860.20	100.00%
银行存款			3,717,621.04	
其中：人民币	3,425,852.78	1.0000	3,425,852.78	92.15%
美元	47,682.66	6.0969	290,716.41	7.82%
欧元	124.92	8.4202	1,051.85	0.03%
合计			3,892,481.24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中“(二) 应收账款”，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1月30日			
	原币	汇率	折合成人民币(万元)	占账户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			668.31	
其中：人民币（万元）	604.88	1.0000	604.88	90.51%
美元（万美元）	9.81	6.3962	62.75	9.39%
欧元（万欧元）	0.10	6.7673	0.68	0.10%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成人民币（万元）	占账户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			428.62	
其中：人民币（万元）	391.79	1.0000	391.79	91.41%
美元（万美元）	6.02	6.1190	36.83	8.59%
欧元（万欧元）	-	7.4549	-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成人民币（万元）	占账户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			556.14	
其中：人民币（万元）	536.56	1.0000	536.56	96.48%
美元（万美元）	3.21	6.0969	19.58	3.52%
欧元（万欧元）	-	8.4202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外币账户占应收账款总额较小，汇率变动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中“（三）预收款项”，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成人民币（元）	占账户总额比例
预收账款			2,641,149.23	
其中：人民币	1,926,234.44	1.0000	1,926,234.44	72.93%
美元	109,410.30	6.3962	699,810.18	26.50%
欧元	2,232.00	6.7673	15,104.61	0.57%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成人民币 (元)	占账户总额比例
预收账款			5,943,792.15	
其中:人民币	3,008,136.49	1.0000	3,008,136.49	50.61%
美元	479,760.69	6.1190	2,935,655.66	49.39%
欧元	-	7.4549	-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成人民币 (元)	占账户总额比例
预收账款			3,042,910.08	
其中:人民币	2,280,120.46	1.0000	2,280,120.46	74.93%
美元	125,111.06	6.0969	762,789.62	25.07%
欧元		8.420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外币账户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国外客户销售付款模式采取预付款项，因此外币账户余额较大。2014年公司预收款美元户较2013年增幅较大，系海外客户ESSILOR(依视路国际)与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并预付合同款项。

”

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与公司所持有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有关，因美元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报告期内，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汇兑净损益分别为8.99万元、-23.48万元和-1.4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10.76%和-1.07%。随着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外销比较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进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采购极少使用外汇，公司在收到外汇后一般会在一周内结汇。目前汇兑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净利润影响不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外销，来自外汇的收入会增多。随着我国货币的汇率波动进一步加大，这部分的款项将明显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计划未来对外汇采取更有效的管理，通过内部防范和外部管理技术规避外汇风险，内部防范的主要方法包括选择有利的计价货币、适当调整商品价格等；外部管理技术主要是选择外部套期保值工具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对海外业务的尽职调查方法说明如下：

“

公司业务涉及海外销售，主办券商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如下：

1、了解公司海外主要客户，并获取客户档案，通过网上调查，分析客户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通过查阅销售合同、询问外贸部经理了解海外销售业务流程和销售业务模式，判断合理的收入确认时点。

2、了解公司与海外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3、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大额销售合同、产品报价单及相关销售发票，就产品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出库单、海关报关单、运货单及海外客户收货确认邮件，并将上述原始凭证的项目、金额、时间、数量等信息与对应的会计凭证核对，核查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4、对主要海外客户的对账单邮件与期末应收账款月核对，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5、对销售收入采取截至测试，对年末和年初的会计凭证与收货确认邮件日期进行核对，核查公司按照正确的收入确认时点入账。

6、由于海外客户多采取预付货款的形式，核查大额银行打款水单与预收账款明细账，同时检查收入确认时点与预收账款借方发生的时点是否一致。

7、对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采用分析性程序，通过计算月度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结合海外销售单价、订单数量的变动情况分析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结合成本要素料工费和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海外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真实、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债务重组，公司将应付股东孔昭松 330 万元债务豁免金额计入当期资本公积。请公司披露债务重组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原因、债务重组方式、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履行的内部程序、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涉税事项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中“（二）权益变动分析”，披露如下：

“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2 年与股东孔昭松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因美沃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缺少运营资金，孔昭松作为公司股东分别在 2011 年向美沃无息出借现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 2012 年向美沃无息出借现金人民币 230.00 万元，美沃应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还上述款项，合计 330.00 万元。在债务存续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资金较为紧张，偿还债务存在一定困难，经协商，为完成美沃新三板挂牌事宜，股东孔昭松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声明豁免对公司的 330.00 万元债权，孔昭松本人在债务豁免中声明此项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根据会计准则，公司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为 330.00 万元，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并与孔昭松签订了《关于豁免上海美沃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债务的函》，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按照债务的账面价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抵扣亏损为 7,406,589.45 元，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事项。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孔昭松在 2011 年、2012 年签订的借款协议及 2015 年签署的债务豁免函，并就股东孔昭松拆入资金情况核查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确认相关债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通过上述程序，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实质属于股东对公司的捐赠，公司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

“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此项业务应参照上述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此次股东债务豁免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与此项业务相关的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波动，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15.40 万元。（1）请公司结合行业及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请公司结合行业及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分析”中“（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披露如下：

“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188,037.53	18,434,620.42	28,463,144.94
营业成本	14,034,115.43	11,483,787.46	16,605,420.27
营业毛利	13,153,922.10	6,950,832.96	11,857,724.67
营业利润	2,079,545.04	-3,557,976.89	1,327,831.47
利润总额	2,180,273.24	-2,182,476.89	1,327,331.47
净利润	2,214,495.31	-2,183,146.72	1,328,692.77

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5.23%，而营业利润下降388.90%、净利润下降264.31%，公司在2014年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降，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而期间费用仍维持在以前年度水平，导致2014年营业利润为负。

公司2014年度内销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行业规范整顿，医院等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整个行业都受到了一定影响。外销收入下降主要有以下原因：1、2014年俄罗斯和乌克兰之间的战乱直接导致了两国的大客户全年没有订单；2、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海外客户，产品进入新的海外市场的资质认证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对公司的外销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2015年1-11月公司海外客户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营业成本由于产量增加有所增加，增加比例小于营业收入，因而营业毛利增加明显，增长率达89.25%。与上期相比，期间费用仍维持在以前年度水平，利润总额、净利润随之上升。

公司期间费用维持在稳定水平，不随营业收入的波动而产生较大波动，因此公司保持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稳定增长的方法主要系保持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可以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控，提升利润水平。公司积极扩展业务区域及营销团队，公司2014年和2015年加大了国际市场宣传和推广，海外市场开拓已经初见成效，2015年海外市场的收入有较大提升。

”

(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作为眼科精密仪器的专业制造商、光学和机器视觉等核心技术的提供者，公司致力于为眼科和视光行业提供高品质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公司也是国内主要的裂隙灯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国内眼科裂隙灯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拥有遍布全国的经销商网络，主要经销商对公司的产品有较高的认可度，目前公司在国内经销商有100多家，遍布全国各省，除经销模式之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展直营模式，利用自己销售团队直接对接民营医疗机构，或参与三甲二甲医院的公开招标。公司在2014年以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远销欧洲、美洲、非洲、东南亚等国。在国外长期合作经销商有几十家，分布在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地，在2015年海外市场渠道已初步成型，公司的客户群、供应商和市场逐步稳定，并且还在不断拓展，对于新产品的市场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在2014年末与ESSILOR等海外客户签订大额销售合同，并拟定长期合作框架，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外销比例，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

我国整个医疗卫生服务开支占总的 GDP 比重为 5%左右，而发达国家一般在 10%左右，其中美国达到 16%。我国医疗器械与药品的消费比例仅约为 1:10，而发达国家该比例已经达到约 1:1，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还存在较大缺口，市场发展空间极为广阔。与此同时，由于国内劳动力成本较国外更低，国外客户更偏好在国内选择供应商，海外市场也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结合上述宏观情况，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未来提升空间极大。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高端产品技术等方面，公司结合尖端的光学技术、精密机械技术、软件技术、电子技术和严谨高效的管理，形成了光、机、电一体的精密仪器研发和制造体系，公司目前已经申请获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2 项，外观设计 10 项。公司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

力对后续产品开发起到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产品线的拓展。

在渠道上下游资源方面，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集中度较低，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强。公司成功把握了上下游渠道的有利资源，具体而言，对于上游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流程，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前提下能够较好地控制成本；对于下游客户，公司的市场部门专门负责客户的开发工作，随着产品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得到有力拓展。此外，医疗器械销售的终端销售模式毛利要高于经销模式毛利，公司的市场部在积极开拓医院等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兰州军区联勤卫生部、福建第二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签订合同并实现收入。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编制月度现金预算表，并对货币资金的安全库存实施监管，保证公司在经营期间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应对突发情况。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部分月度现金预算表，并核对了期后账款支付、付现费用、生产开支的情况，现金开支基本处于预算范围内。同时就期后收回账款情况进行检查，并询问了销售部经理和相关人员每月账款回收情况，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现金收回与现金开支基本符合预算规划要求，结合公司的控制环境和其他控制制度分析，公司关于资金预算的相关制度得到一贯有效执行。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在日常经营期间有稳定持续的现金流。

针对期后业务及收入实现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到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开展，主办券商检查了2015年12月-2016年4月签订的合同，并对其中大额合同的相关履行成果进行核查，包括查验询价单、购货合同、发货单、运费、销售发票、验收邮件或验收单、银行打款回单，并将上述原始凭证与会计凭证的项目、金额、数量、时间等信息核对，主办券商认为，期后相关合同确实履行，相关收入真实。

期后发生的部分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合同时间	单位名称	区域	产品型号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执行情况
2016/2/25	ACE GLOBAL OPHTHALMICS LLC	USA	S390H	269,514.00	履行完毕
2016/2/16	ELEZABY MEDICAL COMPANY	EGYPT	S350C	260,400.00	履行完毕

2016/3/17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50	220,921.20	履行完毕
2015/12/16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50	216,192.00	履行完毕
2015/12/10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50	216,192.00	履行完毕
2015/12/16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50	205,382.40	履行完毕
2016/2/23	INGENIERIA EN SISTEMAS Y EQUIPOS MEDICOS	MEXICO	S360	113,339.10	履行完毕
2016/1/13	Stormoff	RUSSIA	S280C	103,558.00	履行完毕
2016/1/13	Stormoff	RUSSIA	S280S	101,244.00	履行完毕
2016/2/2	上海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S360	95,445.00	履行完毕
2016/4/19	上海嘉晖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	S350	89,984.00	正在履行
2016/3/14	上海康拓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C901	74,944.00	履行完毕
2016/1/28	上海康拓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S350	71,400.00	履行完毕
2016/4/11	陕西盛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C901	70,275.00	履行完毕
2016/4/12	晟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S350C	68,500.00	履行完毕
2016/1/27	BIOTEK S. R. L.	ITALY	S350	65,052.00	履行完毕
2016/4/18	Carleton Optical Equipment Ltd	UK	C901	58,624.50	正在履行
2015/12/22	VISIONAL UNIP. LDA	Portugal	C901	57,600.00	履行完毕
2015/12/30	陕西盛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C901	56,220.00	履行完毕
2015/12/16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60	55,008.00	履行完毕
2015/12/16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60	55,008.00	履行完毕
2016/1/7	梧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湖南	S360IS	54,000.00	履行完毕
2016/1/13	大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湖南	S360IS	54,000.00	履行完毕
2016/3/16	肇庆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湖南	S360IS	54,000.00	履行完毕
2016/3/16	揭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湖南	S360IS	54,000.00	履行完毕
2016/3/14	石家庄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S360IS	54,000.00	正在履行
2016/3/31	Carleton Optical Equipment Ltd	UK	C901	53,955.00	履行完毕
2016/2/16	ELEZABY MEDICAL COMPANY	EGYPT	T170 R 型	53,707.50	履行完毕
2016.01.14	金华眼科医院	浙江	S280C	52,500.00	履行完毕
2016/2/19	连云港天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	S350C	52,000.00	履行完毕
2015/12/16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50S	51,072.00	履行完毕
2015/12/16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50S	51,072.00	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获取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美沃股份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32,105,997.29	4,917,959.76
营业成本	15,738,912.73	1,704,797.30
营业利润	3,693,700.10	1,614,155.06
利润总额	3,794,428.30	1,614,155.06
净利润	3,831,728.83	1,617,23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15,713.77	4,540,85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15,752.71	3,486,89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38.94	1,053,959.19

同时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 1-3 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545,146.45	1,010,265.25	3,904,346.07	7,459,757.77
营业成本	958,571.00	397,740.00	1,765,189.53	3,352,073.40
营业利润	19,639.20	-200,667.01	803,575.12	391,974.44
利润总额	159,639.20	-200,667.01	803,575.12	531,974.44
净利润	159,639.20	-200,667.01	803,575.12	531,974.44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进行评估和分析，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掌握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公司业务拥有明确的市场需求以及稳定优质客户，可以稳定获得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且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关于经销收入。（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五、商业模式”，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189.77	6.98%	77.24	4.19%	60.06	2.11%
经销收入	2,529.03	93.02%	1,766.22	95.81%	2,786.25	97.89%
营业收入	2,718.80	100.00%	1,843.46	100.00%	2,846.31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比率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在国内和海外拥有100多家经销商，经销商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不存在对特定经销商依

赖的情形。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在保持经销收入优势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直营模式，利用自己销售团队直接对接民营医疗机构，参与三甲二甲医院的公开招标。对于海外销售，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给海外经销商实现销售收入。

对于经销模式，公司采用灵活的定价方式，在统一确定经销价格基础上与根据经销商合作情况与销售数量协商定价。具体方式为：经销商直接与本公司签订采购订单，本公司销售部门对合同进行确认后下合同流转单给生产部生产发货。全部经销采取买断销售模式。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1月公司发生的退货金额分别为79,650.00元、36,261.60元、14,825.00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8%、0.20%、0.05%。报告期内，公司的退货金额和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也执行了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

”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四、销售及采购情况”，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11月经销商分别有141家，162家，162家，经销商家数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经销商区域		经销商家数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国内	华北	17	13	12
	华东	47	45	36
	华南	10	7	7
	华中	8	6	5
	西北	5	4	4
	西南	4	3	3

海外	亚洲	29	38	31
	欧洲	22	24	26
	北美	9	9	7
	南美	7	8	3
	非洲	4	5	7
合计		162	162	141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1 月，经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9%、95.81%、93.0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都是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不含税）及占销售总额（不含税）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内容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11 月	1	ESSILOR	3,641,527.28	眼科裂隙灯	13.39
	2	STORMOFF	1,647,974.08	眼科裂隙灯、眼底镜	6.06
	3	陕西盛益贸易有限公司	1,274,393.54	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眼底镜	4.69
	4	ACE GLOBAL	1,045,951.80	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眼压计、眼底镜	3.85
	5	上海康拓光学有限公司	983,965.50	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	3.62
	合计		8,593,812.20		31.61
2014 年	1	上海康拓光学有限公司	1,159,564.20	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	6.29
	2	温州市粮油食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22,906.19	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	5.55
	3	ESSILOR	1,192,873.92	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眼压计、眼底镜	6.47
	4	陕西盛益贸易有限公司	1,022,872.41	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	5.55
	5	连云港天诺光学有限公司	928,811.60	眼科裂隙灯	5.04
	合计		5,327,028.32		28.90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内容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年	1	ELEZABY	2,997,129.25	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眼压计、眼底镜	10.53
	2	北京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08,849.85	眼科裂隙灯	7.06
	3	连云港天诺光学有限公司	1,958,173.00	眼科裂隙灯	6.88
	4	陕西盛益贸易有限公司	1,824,319.67	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	6.41
	5	MERCOFRAMES	1,526,191.02	眼科裂隙灯	5.36
		合计	10,314,662.79		36.24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11月份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24%、28.90%、31.61%，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经销收入合计占比均未超过40%，经销商客户的集中度较低，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上述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披露如下：

“

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收入确认的方法和直销收入确认的方法相同。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以发出货物并取得对方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体而言：对于内销收入，以发出货物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未收到签收单据，以发出货物后并取得对方电话认可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外销收入，以取得报关单、提单后通知国外买家，并取得对方邮件回复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无邮件回复，以通过电话、Skype的方式取得对方确认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询问了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和方法，并了解了相关销售循环的内控设计，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控制测试。报告期内关于销售循环的内控设计合理且得到一贯执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相关的销售业务进行细节测试，具体为检查经销商相关资质和档案、与经销商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相关产品的出库单、运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海关报关单及银行水单。并将上述原始凭证与会计凭证的项目、金额、数量、时间等信息进行核对。检查发现，销售收入入账时点与国内客户验收单验收时点和国外客户邮件验收回复时点一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迹象。通过上述调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医疗器械行业的现状，公司直接对接医院等终端客户存在一定的难度，扩大产品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须借助经销商，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均为当地大型医疗器械经销商和医疗产业集团，如依视路集团和爱尔眼科等。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销售退货情况、经销商销售回款情况、查阅经销协议、与经销商进行访谈，经销商出具申明等方式，确认公

司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情况，经销商回款良好，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匹配，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经销商，公司已经将相关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主要经销商出具承诺申明不存在为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且相关产品均实现了最终客户销售。

通过上述程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经销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终端销售收入真实、合理且准确。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1001128），有效期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率为15%。（1）请公司补充说明2013年度所得税率15%税率优惠的依据。（2）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并说明波动原因及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2013年度所得税率15%税率优惠的依据。

公司在2008年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认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二条公示与备案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公司在2011年10月20日获得的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0639）在2014年10月20日失效，故提出复审申请，于2014年10月23日获得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1128）。根据上述事实，公司在2011年至2013年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政策的相关要求。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八）报告期内使用税率”，披露如下：

“

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1000639),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1001128),有效期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率为15%。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并说明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资	1,689,223.92	1,990,828.13	1,531,286.60
办公费	932,057.53	177,965.32	539,210.27
差旅费	152,899.66	51,851.90	43,712.90
福利费	54,293.77	134,973.60	78,008.99
电话费	20,185.44	23,992.78	18,182.95
社保费	839,650.63	360,249.84	1,269,620.60
公积金	251,122.00	263,718.00	235,282.00
租赁费	714,571.45	856,233.75	616,850.00
物业费	40,912.00	32,400.00	31,800.00
水电费	75,471.01	63,914.40	65,706.63
折旧费	101,433.89	97,033.71	34,048.69
工会经费	4,132.16	1,000.00	8,067.70
培训费	210,614.71	41,950.44	29,052.40
研发费	2,538,678.60	2,812,116.49	2,293,086.85
其中:购买研发配件	297,068.60	248,102.28	252,597.42
差旅费	14,803.00	20,287.50	39,079.50
折旧费	55,117.15	52,351.92	11,151.09
研发人员工资	1,939,084.46	2,031,736.49	1,510,402.10
领料费	29,557.31	56,335.56	136,200.52

办公费	94,065.03	44,519.54	106,331.13
其他	108,983.05	358,783.20	237,325.09
其他费用	95,317.43	1,306.75	70,639.91
汽车费用	82,259.39	89,938.39	110,509.84
合计	7,802,823.59	6,999,473.50	6,975,066.33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	2,538,678.60	2,812,116.49	2,293,086.85
其中：资本化	-	-	-
费用化	2,538,678.60	2,812,116.49	2,293,086.8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9.34	15.25	8.06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购买研发配件及办公费用。2015年1-11月和2014年度研发费用工资较2013年有明显增加，主要系根据税法规定，相关研发人员社保费及公积金可以计入研发费用并享受相应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故2015年1-11月和2014年度研发人员工资包括职工薪酬及社保费、公积金，较2013年度有明显增加。

2013年度研发费用由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沪仟专字(2014)第3140号。2014年度研发费用由上海中韩海阳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有限公司2014年度研究开发费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文号：沪海阳鉴字[2015]第2022号。

”

企业研发投入有严格立项审核制度，对研发预算和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运行良好。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程度基本维持在250.00万元预算水平，实际研发费用整体波动幅度较小，与预算规划一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企业与研发相关的战略规划与报告期内年度研发预算方案及研发项目台账，检查了与具体研发项目相关的项目报告书、项目进度表、研发人员工资表及社保缴纳情况，购买研发材料的请购单、采购合同、

产品验收入库单、发票和银行付款水单，与研发相关的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发票、银行付款水单与折旧计算表，并将上述原始凭证与相应会计凭证所示项目、金额、日期等信息核对，确定其研发相关成本真实、完整且合理。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税率，核实了公司自2008年至今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符合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政策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研发支出实际发生额与预算金额基本匹配，波动合理，研发相关的成本真实、完整且合理。

6、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三）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披露如下：

“

3.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生产成本及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235,196.6	83.33%	10,829,158.3	80.96%	11,682,673.5	82.76%
直接人工	1,012,710.86	8.25%	1,123,456.58	8.40%	1,098,726.72	7.78%
制造费用	1,034,819.77	8.42%	1,422,483.78	10.64%	1,335,885.40	9.46%
生产成本	12,282,727.2	100.00	13,375,098.6	100.00	14,117,285.6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由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和质检人员工资等制造费用构成。眼科精密仪器的光学配件价值较高，而直接人工主要是组装和调试配件工作，该成本比例符合实际情况。

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83.33%、80.96%、82.76%。生产工人工资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8.25%、8.40%、7.78%，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同时受单价和产量影响。单价上，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人工计件工资变化不大；产量上，2014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影响，订单数量较2013年同期下滑，而在2014年下半年，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成功，获得大额国外订单，故在2014年下半年产量增加。综合上述原因，2014年全年产量与2013年基本持平，相应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较2013年度变化不大。

”

(2) 请公司说明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眼科精密仪器的制造和销售，实际发生的成本即为生产相关的直接原材料、生产人员工资和制造费用。公司按照产品法将料、工、费分摊到各产品，销售产品时结转营业成本。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入库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公司根据BOM表确定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根据生产工人的计件工资确定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及其他薪金、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生产车间的水电费。每期制造费用由产成品和在产品按约当产量法分摊，在产品的约当产量以原材料投入比例计算，由于公司生产作业以组装和调配为主，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一次投入。每月期末，统计入库成品的数量和在产品约当产量，根据原材料成本的权重在各产品之间分摊制造费用，

计算得出期末库存商品的金额和期末在产品金额。

(3) 请公司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原材料	3,625,480.31	3,303,700.83	3,029,181.14
加：本年购入原材料	10,766,363.40	11,150,937.81	11,957,193.23
减：期末原材料	4,156,647.08	3,625,480.31	3,303,700.83
原材料成本	10,235,196.63	10,829,158.33	11,682,673.54
生产工人工资	1,012,710.86	1,123,456.58	1,098,726.72
制造费用	1,034,819.77	1,422,483.78	1,335,885.40
生产成本	12,282,727.26	13,375,098.69	14,117,285.66
加：期初在产品	1,191,536.74	61,219.20	1,710,447.69
减：期末在产品	375,546.45	1,191,536.74	61,219.20
本期产成品	13,098,717.55	12,244,781.15	15,766,514.15
加：期初产成品	1,538,360.64	878,763.80	1,786,535.14
减：期末产成品	558,966.35	1,538,360.64	878,763.80
减：内部领用产品成本	32,117.38	74,019.70	150,271.61
减：产成品折价、盘亏、废损	11,879.03	27,377.15	18,593.61
营业成本	14,034,115.43	11,483,787.46	16,505,420.2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吻合。

(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会计师实施了下列审计和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对相关程序进行了解，并检查、复核了相关程序的执行和工作底稿：

(1) 了解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分析、判断其设计是否合理。

(2) 了解公司与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3) 对成本归集进行细节测试，直接材料领用检查是否附有领料单，数量、金额、领用部门等是否一致，检查主要产品眼科裂隙灯和视力检查仪的 BOM 表；直接人工与工资汇总表、车间计件工资单记录等进行核对；制造费用核对相关水电费交款凭证及车间管理人员和质检人员工资单等。

(4) 获取大额采购合同并获取验收记录、收发存记录，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以判断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5) 按品种分析库存商品各月成本的变动趋势，以评价是否有调节生产成本或销售成本的因素。

(6) 针对期末存货获取公司库存清单、盘点表并对公司存货实行监盘。

(7) 按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重新计算了生产成本，相关计算结果与企业成本核算表结果一致。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核算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同时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及相关人工成本与市场价格及可比公司迈达科技（430220.00）披露的信息进行对比，迈达科技生产成本构成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37,834.15	77.21%	2,471,741.79	80.84%	2,329,029.44	79.81%
直接人工	321,937.25	14.30%	299,663.28	9.80%	316,368.48	10.84%
制造费用	191,159.53	8.49%	285,982.92	9.35%	272,769.43	9.35%
合计	2,250,930.93	100.00%	3,057,387.99	100.00%	2,918,167.35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结构比例与可比公司迈达科技一致，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同时通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市场价格变化对比，公司报告期内材料成本与人工成本变化与市场趋势一致。通过上述程序，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合理。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同时券商与会计师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分别比较前后各期及本期各月的生产成本项目，以确定成本项目是否有异常变动，以确定不存在调节成本的现象。此外，券商检查了主要供应商档案、大额采购

合同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原材料验收单及入库单、相应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并将上述原始凭证与会计凭证核对，证实采购真实且计价准确。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的采购活动真实，成本计算真实、完整。

7、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且金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中“（二）权益变动分析”，披露如下：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1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以前公司亏损严重。公司于 2004 年成立，自成立以来公司为增加产品种类，每年的研发投入较大，同时受医疗行业监管规定，新开发产品投入市场销售需要产品注册和国际认证，申请周期较长，因此研发完成的产品不能立即投入市场获得利润，受上述原因影响公司在以前年度处于亏损状态。2013 年度及 2015 年 1-11 月虽有盈利但基于未能形成规模效应，盈利额度不大，2014 年受国外宏观形势、公司人事变动及渠道调整等原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5.23%，而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 2014 年净利润为负，由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仍为负，且金额较大。

”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实施分析性程序，证实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金额合理。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2 年度的研发项目清单和研发年度预算，公司每年的研发实

际支出与研发预算基本吻合，同时就其中大额研发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检查了相关的材料采购成本、研究设备折旧情况和研发人员工资单，将上述原始凭证与会计凭证核对，其时间、项目、金额、数量等信息一致。通过上述调查，证实公司以前年度研发成本真实且金额准确。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过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以前年度研发投入较大，新产品的研发和注册均需要较长时间，公司未能形成收入规模且面临较大的研发费用负担。2015年以来，公司在以前年度研发完成，获得市场进入许可的产品已投入市场正式销售，包括毛利率较高的视力检查仪 C901 等产品。同时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基本完成，海外销售渠道已建立完善，因此海外销售业务增加，为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提供有力保障。以公司现有的战略模式及实际运营成果，在不存在特殊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稳定，在未来经营年度有望扭亏为盈。

8、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一）重污染行业：本指南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认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及其他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大类下属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的其中一个分支——医疗专用诊断设备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医疗保健中的“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控股子公司（美沃信息）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沃信息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参股子公司（荣光美沃）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审批项目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 I 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荣光美沃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通过环保验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环保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①经核查，公司就所在办公场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985 弄 69 号 2 楼 A 区”委托第三方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闵行区梅龙镇春申路 1985 弄 69 号，年产裂隙灯显微镜 1000 台。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闵环保许评表（2012）234 号”《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作出如下决定：（1）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2）项目在涉及、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A、项目涤除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B、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C、固体排放物按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

（3）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自律，严格落实各项承诺事项。（4）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5）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2012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闵环保许评验（2012）187 号”《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经核查，美沃有限（美沃股份前身）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

格。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建设项目。

控股子公司（美沃信息）及参股子公司（荣光美沃）不存在建设及生产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②公司及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1）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2）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3）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

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4]413号）第四条之规定：“市环保局根据本市环境保护实际需要，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定期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经查阅上海市环保局发布的《2015年度全市第一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2015年度全市第二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2015年度全市第三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2016年度全市第一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公司均未被列入上述名单。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在工业生产中不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因此公司（美沃股份）、控股子公司（美沃信息）、参股子公司（荣光美沃）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美沃股份）、控股子公司（美沃信息）、参股子公司（荣光美沃）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经核查，①公司（美沃股份）、控股子公司（美沃信息）、参股子公司（荣光美沃）的业务流程中不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有毒有害物质的其

他废水和污水，不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②公司（美沃股份）已按规定办理了环评手续，控股子公司（美沃信息）、参股子公司（荣光美沃）不存在建设及生产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环评手续，所经营业务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及其他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医疗器械行业。（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医疗器械经营行业相关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1日废止）、《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04年5月28日起施行，2014年10月1日废止）、《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6月25日起施行，2014年10月1日废止）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实行生产备案管理，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实行生产许可，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分类注册管理；

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实行经营许可管理。

2014年国家对相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等的相关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实行生产备案及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实行生产许可及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不需许可和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实行备案管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实行许可管理。

①公司（美沃股份）的经营资质、许可

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精密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一类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销售，从事精密仪器、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II类6822眼科光学仪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及其他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中的“一类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销售”及“II类6822眼科光学仪器生产”，公司已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沪闵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72号），许可期限自2015年11月19日至2021年2月11日；许可经营范围为“三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同时，公司还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04号），备案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中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11968904）、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备案号码：310061401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2191569），目前状态均为有效。

公司取得了德国莱茵TUV核发的2013ISO13485认证（注册号：SX600889790001，范围为：“设计与开发，裂隙灯显微镜及配件，视力检查仪、手持式裂隙灯、三维眼前节分析系统、压平眼压计的制造与分配”，有效期至

2017年2月14日。)、德国莱茵TUV核发的电子商务证书(注册编号:DD 60088978 001,产品为:“压平眼压计的制造与产品计量方面的要求”,有效期至2017年2月14日。))以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多项注册(产品代码分别为:HOX(注册编号300755367)、HJO(注册编号3005755367)、HRM(注册编号3005755367)),公司的产品具备在美国、欧盟及认可CE认证的国家 and 地区销售的资格。

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沪)-非经营性-2014-0037,有效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可以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的、共享性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

根据《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国发(2015)11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经营业务没有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等方面的强制性要求。

②控股子公司(美沃信息)的经营资质、许可

美沃信息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经核查,美沃信息目前主营业务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美沃信息并未开展任何需要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等方面的业务。

③参股子公司(荣光美沃)的资质、许可

荣光美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审批项目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3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荣光美沃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京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75号),许可期限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7年12月23日;许可经营范围为“三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波仪

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荣光美沃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06号），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11日，许可经营范围为“二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荣光美沃还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1722190)。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齐备,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医疗器械经营行业相关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经核查，对于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资质，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供方管理考评细则》（文件编号：WI-74101-02），该细则适用于公司产品所需的物资和服务项目供方的评定，根据该细则的要求：公司采购部负责甄选合格的供方…确定进一步接触的供方，填写《供方调查表》…通过资质文件、网络、公共资源等信息评审《供方调查表》真实性。

《经营产品审核管理制度》（文件编号：WI-74101-03），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医疗器械采购、质量管控及销售工作，根据该制度的要求：首营器械由采购部搜集、审核供货方的合法资质证明，品管部指导监督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供货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营业执照及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其企业公章的授权书原件，

授权书应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等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并获取加盖供货者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复印件；填写《首营品种审批表》，经各相关部门经理确认后实施采购”。后续采购同类产品需确认“相关信息是否在有效期内”。超过有效期的相关证明，及时更补。审核中发现供货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采购控制程序》（文件编号：QP-74101），根据该程序的要求：建立合格供方档案，如供方营业执照、质保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

《经营产品销售管理制度》（文件编号：WI-72001-08），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工作，根据该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开展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不得将医疗器械销售给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单位。

经进一步核查，公司已根据上述制度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及客户档案，供应商及客户均具备所需的资质。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运营流程”中“（二）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

4、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就已建立了由质量手册、二级程序文件、三级作业指导文件等制度形成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包括：文件控制、质量记录控制、基础设施控制、产品开发控制、采购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安装服务活动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产品防护控制、计量设备控制、顾客反馈满意度控制、

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不合格品控制、警戒系统控制、纠正预防措施控制、持续改进控制、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内部审核控制等管理制度。

”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产品质量管理的全过程。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荣光美沃并未通过电视、平面媒体、户外、电台等形式发布过广告。但是，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荣光美沃在公司的网站（www.mediworks.com.cn）上发布了产品信息；也印制过产品介绍的宣传册。上述网站信息及产品宣传册主要包含了“产品名称、型号、性能”等内容，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中的适用范围完全一致。

由于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管理人员对广告形式的理解存在偏差，误认为上述网站信息及产品宣传册不属于广告性质，因此，没有申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经本次核查及向上海市食药监主管部门咨询，公司已采取措施，在网站上仅展示产品图片及名称，不再显示产品的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并停止使用已印制的宣传册；同时公司已向食药监主管部门申请对公司网站信息及产品宣传册中涉及、产品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进行审查。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没有申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的情况，但公司相关广告的内容本身并未违反《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已停止了所有的广告行为，并已向食药监主管部门申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0、2015年8月4日，美沃有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李固松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张丽初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曹红光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共同设立广州美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美沃信息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

根据美沃信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美沃信息设立于2015年8月4日；美沃信息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股东上海美沃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股东李固松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125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张丽初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4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曹红光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35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

根据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汇昊验字（2015）0053号《验字报告》：美沃信息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股东上海美沃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股东李固松、张丽初、曹红光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5日，广州美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上海美沃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以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美沃信息《公司章程》，美沃有限（美沃股份前身）以货币认缴的300.00万元出资额应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根据《验资报告》（汇昊验字（2015）0053号），截至2015年11月5日，美沃有限（美沃股份前身）以货币认缴的300.00万元出资额已实际缴纳。

根据美沃信息《公司章程》，李固松、张丽初、曹红光以知识产权认缴的合计200.00万元出资额应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经核查，李固松、张

丽初、曹红光尚未实缴出资。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美沃信息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美沃信息非货币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非货币出资的程序、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3年12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以经核实及评估作价的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认缴出资。根据该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依法办理其财产转移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对有限责任公司非货币出资比例、期限未作强制性规定，由公司章程约定。

①2015年7月6日，美沃信息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美沃有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李固松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张丽初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曹红光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共同设立广州美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美沃信息的《公司章程》规定：“美沃信息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美沃有限（美沃股份前身）以货币认缴出资300.00万元，李固松以知识产权认缴出资125.00万元，张丽初以知识产权认缴出资40.00万元，曹红光以知识产权认缴出资35.00万元；美沃有限（美沃股份前身）以货币认缴的出资300.00万元应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李固松、张丽初、曹红光分别以知识产权认缴的出资125.00万元、40.00万元、35.00万元应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

根据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汇昊验字(2015)0053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05日，美沃信息已收到股东美沃有限（美沃股份前身）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2015年8月4日，美沃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0105353534403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美沃信息成立及出资事宜经过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就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作出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行了公司设立及出资的相应法律程序；股东李固松、张丽初、曹红光亦非货币出资符合美沃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货币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非货币出资的程序、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为避免出现李固松、张丽初、曹红光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缴足认缴的出资额的情形，李固松、张丽初、曹红光均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保证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本人拥有完整、独立所有权且不存在权属瑕疵的知识产权实际缴纳本人认缴的美沃信息 125.00 万元 / 40.00 万元 / 3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本人保证上述用以认缴美沃信息出资额的知识产权与美沃信息的经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3、本人保证将协助将上述用以认缴美沃信息出资的知识产权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出资后及时将相关知识产权转移至美沃信息名下，并用以美沃信息日常生产经营；

4、本人保证上述用以认缴美沃信息的知识产权经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允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 / 40.00 万元 / 35.00 万元；

5、若本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前述“第 1、2、3、4 条”中任意一条，本人将在 2026 年 1 月 5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补足本人所认缴的美沃信息 125.00 万元 / 40.00 万元 / 35.00 万元的出资额，并赔偿因此给美沃信息及美沃信息的债权人带来的损失，承担对美沃股份（原美沃有限）的违约责任。

6、本人保证若出现因本人违反前述“第 4 条”而导致美沃股份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本人将赔偿美沃股份相应的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非货币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非货币出资的程序、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李固松、张丽初、曹红光已就非货币出资事宜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用于认缴美沃信息出资额的知识产权应与美沃信息业务相关，由其完整、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瑕疵，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产权变更于美沃信息名下，供美沃信息日常经营支配使用，且该

等知识产权经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不得低于其分别认缴的出资额。美沃信息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其他出资瑕疵。

第二部分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股份数均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经检查确认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中列表披露行业分类情况，按照上述标准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的指引(试行)》的要求披露了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挂牌基本情况”中披露转让方

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上传到制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核查，无豁免披露情形。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将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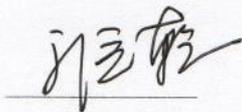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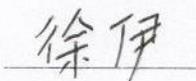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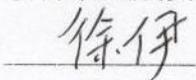
刘立乾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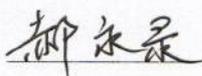


徐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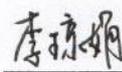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徐伊



郝永录



李琼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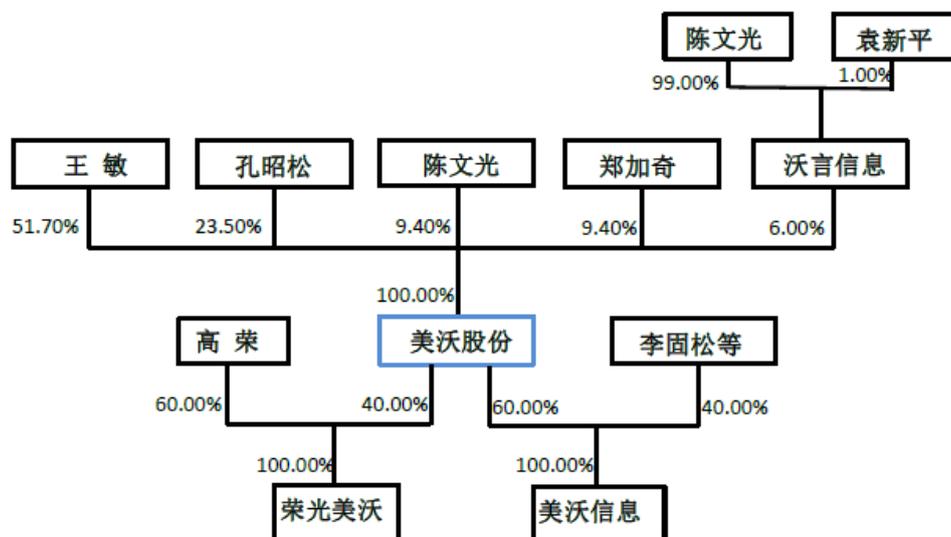
我公司对推荐的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沃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上海美沃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沃有限”）整体改制而来。2004年11月12日，美沃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为孔昭松、陈文光、尧锐之、陈东、张以絜。2016年3月8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美沃有限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17,644,821.86元折为175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光，住所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1985弄69号2楼A区。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 情况
1	王敏	9,047,500	51.70	自然人	否
2	孔昭松	4,112,500	23.50	自然人	否
3	陈文光	1,645,000	9.40	自然人	否
4	郑加奇	1,645,000	9.40	自然人	否
5	沃言信息	1,050,000	6.00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17,500,000	100.00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王敏与孔昭松系夫妻关系，股东陈文光持有沃言信息 99.00% 的出资比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敏持有公司 51.70% 的股份，孔昭松持有公司 23.50% 的股份，王敏与孔昭松夫妇合计持有 75.20% 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敏，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2 月 14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职业经历：1999 年 3 月至

2001年9月，任天津市星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10月至2008年1月，参与经营管理天津市松正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松信房屋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松正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2月至今，任天津市松信房屋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任天津天松汽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2月14日至今，任美沃股份董事长。

孔昭松，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2月14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职业经历：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自主创业；2002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天津市松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天津市松正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天津市松正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天津市松正电动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天津市松信房屋经纪有限公司监事，任天津天松汽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14日至今，任美沃股份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及其他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2718.80	100.00	1843.46	100.00	2846.31	100.00
眼科裂隙灯	1780.38	65.48	1161.60	63.02	1812.18	63.67
视力检查仪	306.58	11.28	415.50	22.54	730.22	25.65
其他零配件	631.84	23.24	266.35	14.45	303.92	10.68
二、其他业务小计	0	0	0	0	0	0
营业收入合计	2718.80	100.00	1843.46	100.00	2846.31	100.00

2.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及其他零配件：

眼科裂隙灯是眼科检查必不可少的重要仪器，由照明系统和双目显微镜组成，它不仅能使表浅的病变观察得十分清楚，而且可以调节焦点和光源宽窄，做成“光学切面”，使深部组织的病变也能清楚地显现。裂隙灯检查主要用于检查眼前节的病变，可以诊断结膜病变、角膜病变、青光眼、白内障、眼睑病变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眼科裂隙灯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S350 上光源五档变倍裂隙灯显微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典伽利略式显微镜系统，采用转鼓变倍，最高五种倍率可供选择 ➤ 14mm 大光斑使使用者更轻松的看到整个角膜和虹膜，异物检查更方便 ➤ 使使用者获得更清晰明亮的图像效果 ➤ 13° 目镜夹角，自由舒适的融像角度 ➤ 模块化设计，预留接口，可方便接入分光器模块、数码相机模块或 CCD 接口模块

	<p>S390 电动对焦数码裂隙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典伽利略式显微镜系统，采用转鼓变倍，最高五种倍率可供选择 ➤ 14mm 大光斑使使用者更轻松的看到整个角膜和虹膜，异物检查更方便 ➤ 高眼点的大视野目镜设计，可让使用者戴镜观察也能轻松操作 ➤ 模块化设计，配备 AF 数码模块和 Mediview 图像采集和管理系统 ➤ 采用鼠标滚轮对焦模式，可以方便快捷的获得清晰的图像
	<p>S350IS 裂隙灯图像采集管理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静态图像分辨率最高达到 1800 万像素 ➤ 具备病历报告保存/管理/打印，支持动态预览/动态摄像等功能 ➤ 人性化、一体化设计方便操控，节省空间 ➤ 品牌配置，让数据更加安全
	<p>S150 手持裂隙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合放在口袋，随时取用 ➤ 采用 LED 光源，功耗低，发光效率高 ➤ 灯泡寿命 2 万小时，远大于卤素灯光源，节能环保 ➤ 采用普通 5 号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长，便于户外操作 ➤ 操作简单，单手调焦、单手调节裂隙宽度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C901 视力检查仪，是一款集合了多种视力检测类目的产品，测试功能包括：红绿十字、沃茨四点、交叉网络、对齐测试、立体视、散光测试、交通灯、对比度测试、固视、色盲图、交叉双柱图、红绿板、双色平衡、低视力表。

C901 视力检查仪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	------	------

	<p>C901 视力检查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三种语言：中文/英文/俄文 ➢ 低功耗 LED 背光液晶屏幕 ➢ 主界面 17 个功能图标和 3 个文件夹 ➢ 快捷测试功能，依据用户需求可选择性添加测试题目 ➢ 支持低视力者的视力检查 ➢ 视标排列：常用型，V 型，ETDRS
---	-------------------	---

其他零配件主要包括眼底镜、压平眼压计、分光器、数码相机接口、CCD 接口、灯泡、升降台、试镜架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部分其他零配件产品如下：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p>眼底镜 20D 78D 90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助裂隙灯，通过眼底镜看清眼球后面视网膜上的血管和视觉神经
	<p>T170 压平眼压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上，测量眼压的“金标准”眼压计，为临床诊断与治疗提供精确的眼压值 ➢ 可校准的机械制造，保证眼压计长期工作的稳定性和测量结果的可靠性 ➢ 兼容相应的裂隙灯显微镜，常规检查和眼压测量两不误

3. 取得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合法经营，相关证照的更新及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包括：

1、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向公司核发沪 110396《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三类、二类医用超声仪器有关设备；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许可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年2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9日向公司核发沪闵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72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三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许可期限自2015年11月19日至2021年2月11日。

2、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11月22日向公司核发了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51238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二类6822眼科光学仪器，有效期至2015年1月11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14日向公司核发了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51238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二类6822眼科光学仪器，有效期至2020年1月13日。

3、公司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2015年12月4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为：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04号，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4、公司持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7月1日核发的（沪）-非经营性-2012-0037《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限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持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4年7月1日核发的（沪）-非经营性-2014-0037《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

5、公司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23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6、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2013年2月4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11968904），有效期至2016年2月4日。公司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2015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111968904),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有效期为长期。

7、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备案号码: 3100614015)。

8、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 00533513)。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 0130449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 02191569)。

9、公司持有德国莱茵 TUV 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 2013IS013485 认证(注册号: SX600889790001), 范围为: “设计与开发, 裂隙灯显微镜及附件, 视力检查仪、手持式裂隙灯、三维眼前节分析系统、压平眼压计的制造与分配”, 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10、公司持有德国莱茵 TUV 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电子商务证书(注册编号: DD 60088978 001), 产品为: “压平眼压计的制造与产品计量方面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11、公司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进行了多项注册, 其中以制造商身份进行注册的产品产品代码分别为: HOX(注册编号 300755367)、HJO(注册编号 3005755367)、HRM(注册编号 3005755367), 以及以外国出口商身份申请的多项许可。

4.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等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采用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模式,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 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

公司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可以分为光源、成像、图像处理、机器视觉、电子硬件和网络信息六个方面。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自主生产。按照销售区域可划分为内销和外销，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1 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2.95%、27.81%、50.04%。

按照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销和经销，经销是指美沃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直销则是指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的医疗机构客户，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1 月，直销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11%、4.19%、6.98%。

公司部分直接外贸出口眼科裂隙灯产品被授权贴上其他国外公司商标后销售，此种合作模式与“OEM”模式有所不同，主要表现为：①在整个合作过程中，都是由美沃负责产品的设计和研发；②在生产环节方面，与自有品牌产品相比，除了最后贴牌的商标不同，其他的环节均相同；③在产品的规格和型号方面，与美沃自有品牌产品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与公司有此种合作模式的企业主要是法国的依视路集团。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1 月，此种模式合作确认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81,172.80 元、2,472,769.07 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1%、11.37%。

美沃股份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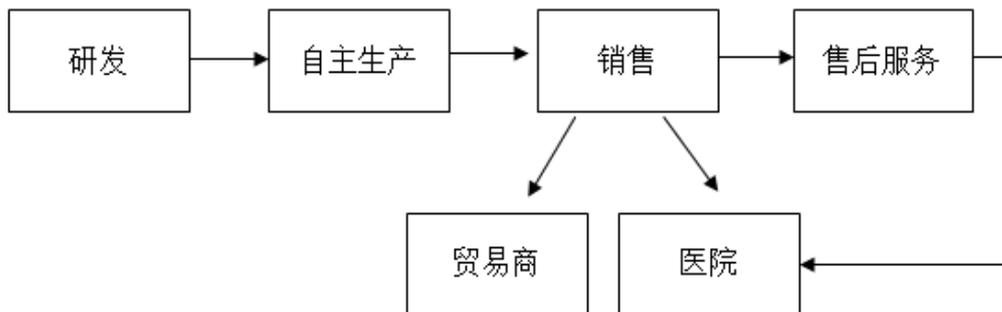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康捷医疗	58.40%	58.01%
新眼光	46.72%	56.02%
平均值	52.56%	57.02%
美沃股份	37.71%	41.66%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大，分别达 22.95%和 27.81%，外销的销售价格低

于内销的销售价格，然而公司积极拓展外销业务，主要是因为外销业务可以享受增值税的免抵退政策，在考虑出口退税的情况下，一定比例的外销业务可使公司获得较多的税收补偿，从而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

在产品售后服务方面，出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主要由经销商提供售后服务，对于经销商无法解决的问题，由公司的售后人员进行指导；直销给医疗机构客户的产品主要由公司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商业模式流程：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18.80	1,843.46	2,846.31
净利润（万元）	221.45	-218.31	13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45	-218.31	13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38	-355.86	13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38	-355.86	132.92
毛利率（%）	48.38	37.71	41.6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61	-107.26	3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04	-174.83	3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3	-69.82	5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7	-113.80	5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3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0	3.97	5.40
存货周转率（次）	2.45	2.17	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5.40	24.51	8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02	0.06
财务指标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362.34	1,574.62	1,567.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55.00	203.55	42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万元）	1,755.00	203.55	421.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0.14	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0.14	0.28
资产负债率（%）	25.71	87.07	73.09
流动比率（倍）	3.59	1.04	1.24
速动比率（倍）	2.69	0.56	0.83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1750万元,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四项指标均以公司每年度末/期末的实收资本为基础模拟计算。上表中公司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1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28、0.14、1.15,前两个会计年度的资

产负债表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小于 1，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以前年度持续亏损，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2015 年 11 月，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到 1520.00 万元，使得公司的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公司能够顺利股改。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券商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 1：关于经销收入。（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来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与业务尽调人员获得的收入构成明细表进行核对	销售收入明细表、业务分类情况表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调查公司退回政策，销售模式等	访谈记录
4	向会计师了解审计确认的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访谈记录
5	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	相关会计凭证等
6	查阅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同、定单、发出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凭证、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关税等完税凭证、销售退回凭证等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

7	汇总抽查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汇总表
8	取得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公司销售合同
9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收入截止性测试底稿

2、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表》，与业务尽调人员获得的收入构成明细表核对一致。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189.77	6.98%	77.24	4.19%	60.06	2.11%
经销收入	2,529.03	93.02%	1,766.22	95.81%	2,786.25	97.89%
总计	2,718.80	100.00%	1,843.46	100.00%	2,846.31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比率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在国内和海外拥有 100 多家经销商，经销商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不存在对特定经销商依赖的情形。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在保持经销收入优势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直营模式，利用自己销售团队直接对接民营医疗机构，参与三甲二甲医院的公开招标。对于海外销售，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给海外经销商实现销售收入。

对于经销模式，公司采用灵活的定价方式，在统一确定经销价格基础上与根据经销商合作情况与销售数量协商定价。具体方式为：经销商直接与本公司签订采购订单，本公司销售部门对合同进行确

认后下合同流转单给生产部生产发货。全部经销采取买断销售模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1 月公司发生的退货金额分别为 79,650.00 元、36,261.60 元、14,825.00 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20%、0.05%。报告期内，公司的退货金额和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也执行了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

(2)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经销商分别有 141 家，162 家，162 家，经销商家数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经销商区域		经销商家数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国内	华北	17	13	12
	华东	47	45	36
	华南	10	7	7
	华中	8	6	5
	西北	5	4	4
	西南	4	3	3
海外	亚洲	29	38	31
	欧洲	22	24	26
	北美	9	9	7
	南美	7	8	3
	非洲	4	5	7
合计		162	162	141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1 月，经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9%、95.81%、93.02%。报告期内前五大

客户都是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不含税）及占销售总额（不含税）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11月	1	ESSILOR	3,641,527.28	13.39
	2	STORMOFF	1,647,974.08	6.06
	3	陕西盛益贸易有限公司	1,274,393.54	4.69
	4	ACE GLOBAL	1,045,951.80	3.85
	5	上海康拓光学有限公司	983,965.50	3.62
			合计	8,593,812.20
2014年	1	上海康拓光学有限公司	1,159,564.20	6.29
	2	温州市粮油食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22,906.19	5.55
	3	ESSILOR	1,192,873.92	6.47
	4	陕西盛益贸易有限公司	1,022,872.41	5.55
	5	连云港天诺光学有限公司	928,811.60	5.04
			合计	5,327,028.32
2013年	1	ELEZABY	2,997,129.25	10.53
	2	北京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08,849.85	7.06
	3	连云港天诺光学有限公司	1,958,173.00	6.88
	4	陕西盛益贸易有限公司	1,824,319.67	6.41
	5	MERCOFRAMES	1,526,191.02	5.36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0,314,662.79	36.2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11 月份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4%、28.90%、31.61%，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经销收入合计占比均未超过 40%，经销商客户的集中度较低，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上述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销收入的业务模式的描述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经过核查，认为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波动，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15.40 万元。（1）请公司结合行业及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

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报告期经营数据	审计报告
2	取得相关营运记录	审计报告、合同订单等说明材料
3	分析符合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说明
4	访谈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5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1)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188,037.53	18,434,620.42	28,463,144.94
营业成本	14,034,115.43	11,483,787.46	16,605,420.27
营业毛利	13,153,922.10	6,950,832.96	11,857,724.67
营业利润	2,079,545.04	-3,557,976.89	1,327,831.47
利润总额	2,180,273.24	-2,182,476.89	1,327,331.47
净利润	2,214,495.31	-2,183,146.72	1,328,692.77

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5.23%，而营业利润下降388.90%、净利润下降264.31%，公司在2014年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降，

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而期间费用仍维持在以前年度水平，导致 2014 年营业利润为负。

公司 2014 年度内销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行业规范整顿，医院等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整个行业都受到了一定影响。外销收入下降主要有以下原因：1、2014 年俄罗斯和乌克兰之间的战乱直接导致了两国的大客户全年没有订单；2、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海外客户，产品进入新的海外市场的资质认证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对公司的外销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2015 年 1-11 月公司海外客户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营业成本由于产量增加有所增加，增加比例小于营业收入，因而营业毛利增加明显，增长率达 89.25%。与上期相比，期间费用仍维持在以前年度水平，利润总额、净利润随之上升。

公司期间费用维持在稳定水平，不随营业收入的波动而产生较大波动，因此公司保持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稳定增长的方法主要系保持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可以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控，提升利润水平。公司积极扩展业务区域及营销团队，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加大了国际市场宣传和推广，海外市场开拓已经初见成效，2015 年海外市场的收入有较大提升。

(2) 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作为眼科精密仪器的专业制造商、光学和机器视觉等核心技术的提供者，公司致力于为眼科和视光行业提供高品质的技术、产品

和服务，公司也是国内主要的裂隙灯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国内眼科裂隙灯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拥有遍布全国的经销商网络，主要经销商对公司的产品有较高的认可度，目前公司在国内经销商有 100 多家，遍布全国各省，除经销模式之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展直营模式，利用自己销售团队直接对接民营医疗机构，或参与三甲二甲医院的公开招标。公司在 2014 年以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远销欧洲、美洲、非洲、东南亚等国。在国外长期合作经销商有几十家，分布在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地，在 2015 年海外市场渠道已初步成型，公司的客户群、供应商和市场逐步稳定，并且还在不断拓展，对于新产品的市场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在 2014 年末与 ESSILOR 等海外客户签订大额销售合同，并拟定长期合作框架，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外销比例，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

我国整个医疗卫生服务开支占总的 GDP 比重为 5% 左右，而发达国家一般在 10% 左右，其中美国达到 16%。我国医疗器械与药品的消费比例仅约为 1:10，而发达国家该比例已经达到约 1:1，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还存在较大缺口，市场发展空间极为广阔。与此同时，由于国内劳动力成本较国外更低，国外客户更偏好在国内选择供应商，海外市场也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结合上述宏观情况，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未来提升空间极大。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高端产品技术等方面，公司结合尖端的光学技术、精密机械技术、软件技术、电子技术和严谨高效的管理，形成了光、机、电一体的精密仪器研发和制造体系，公司目前已经申请获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2 项，外观设计 10 项。公司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对后续产品开发起到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产品线的拓展。

在渠道上下游资源方面，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集中度较低，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强。公司成功把握了上下游渠道的有利资源，具体而言，对于上游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流程，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前提下能够较好地控制成本；对于下游客户，公司的市场部门专门负责客户的开发工作，随着产品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得到有力拓展。此外，医疗器械销售的终端销售模式毛利要高于经销模式毛利，公司的市场部在积极开拓医院等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兰州军区联勤卫生部、福建第二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签订合同并实现收入。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编制月度现金预算表，并对货币资金的安全库存实施监管，保证公司在经营期间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应对突发情况。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部分月度现金预算表，并核对了期后账款支付、付现费用、生产开支的情况，现金开支基本处于预算范围内。同时就期后收回账款情况进行检查，并询问了销售部经理和相关人员每月账款回收情况，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

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现金收回与现金开支基本符合预算规划要求，结合公司的控制环境和其他控制制度分析，公司关于资金预算的相关制度得到一贯有效执行。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在日常经营期间有稳定持续的现金流。

针对期后业务及收入实现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到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开展，主办券商检查了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4 月签订的合同，并对其中大额合同的相关履行成果进行核查，包括查验询价单、购货合同、发货单、运费、销售发票、验收邮件或验收单、银行打款回单，并将上述原始凭证与会计凭证的项目、金额、数量、时间等信息核对，主办券商认为，期后相关合同确实履行，相关收入真实。

期后发生的部分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合同时间	单位名称	区域	产品型号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执行情况
2016/2/25	ACE GLOBAL OPHTHALMICS LLC	USA	S390H	269,514.00	履行完毕
2016/2/16	ELEZABY MEDICAL COMPANY	EGYPT	S350C	260,400.00	履行完毕
2016/3/17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50	220,921.20	履行完毕
2015/12/16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50	216,192.00	履行完毕
2015/12/10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50	216,192.00	履行完毕
2015/12/16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50	205,382.40	履行完毕
2016/2/23	INGENIERIA EN SISTEMAS Y EQUIPOS MEDICOS	MEXICO	S360	113,339.10	履行完毕
2016/1/13	Stormoff	RUSSIA	S280C	103,558.00	履行完毕
2016/1/13	Stormoff	RUSSIA	S280S	101,244.00	履行完毕
2016/2/2	上海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S360	95,445.00	履行完毕
2016/4/19	上海嘉晖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	S350	89,984.00	正在履行
2016/3/14	上海康拓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C901	74,944.00	履行完毕
2016/1/28	上海康拓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S350	71,400.00	履行完毕

2016/4/11	陕西盛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C901	70,275.00	履行完毕
2016/4/12	晟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S350C	68,500.00	履行完毕
2016/1/27	BIOTEK S. R. L.	ITALY	S350	65,052.00	履行完毕
2016/4/18	Carleton Optical Equipment Ltd	UK	C901	58,624.50	正在履行
2015/12/22	VISIONAL UNIP. LDA	Portugal	C901	57,600.00	履行完毕
2015/12/30	陕西盛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C901	56,220.00	履行完毕
2015/12/16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60	55,008.00	履行完毕
2015/12/16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60	55,008.00	履行完毕
2016/1/7	梧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湖南	S360IS	54,000.00	履行完毕
2016/1/13	大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湖南	S360IS	54,000.00	履行完毕
2016/3/16	肇庆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湖南	S360IS	54,000.00	履行完毕
2016/3/16	揭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湖南	S360IS	54,000.00	履行完毕
2016/3/14	石家庄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S360IS	54,000.00	正在履行
2016/3/31	Carleton Optical Equipment Ltd	UK	C901	53,955.00	履行完毕
2016/2/16	ELEZABY MEDICAL COMPANY	EGYPT	T170 R 型	53,707.50	履行完毕
2016.01.14	金华眼科医院	浙江	S280C	52,500.00	履行完毕
2016/2/19	连云港天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	S350C	52,000.00	履行完毕
2015/12/16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50S	51,072.00	履行完毕
2015/12/16	Essilor International	FRANCE	S350S	51,072.00	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获取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美沃股份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32,105,997.29	4,917,959.76
营业成本	15,738,912.73	1,704,797.30
营业利润	3,693,700.10	1,614,155.06
利润总额	3,794,428.30	1,614,155.06
净利润	3,831,728.83	1,617,23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15,713.77	4,540,85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15,752.71	3,486,89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38.94	1,053,959.19

同时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 1-3 月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545,146.45	1,010,265.25	3,904,346.07	7,459,757.77
营业成本	958,571.00	397,740.00	1,765,189.53	3,352,073.40
营业利润	19,639.20	-200,667.01	803,575.12	391,974.44
利润总额	159,639.20	-200,667.01	803,575.12	531,974.44
净利润	159,639.20	-200,667.01	803,575.12	531,974.44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进行评估和分析，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掌握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公司业务拥有明确的市场需求以及稳定优质客户，可以稳定获得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且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补充披露工作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分析”中“(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披露了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波动原因。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2016年4月27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2016年4月28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2016年5月9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2016年5月10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于2016年5月10日对本次反馈回复进行了内部沟通与审核，并就其中的相关事项提出了修改意见，券商根据内核/质控部门的修改意见对本次反馈回复进行了补充完善。

券商负责人徐伊：负责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总体进程及协调企业与中介结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组织券商成员就本次反馈意见中的法律、业务、财务等相关问题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对相关问题的核查结果进行确认。

券商行业分析师郝永录：负责本次反馈意见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问题的回复，主要涉及公司行业划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券商注册会计师李琼娟：负责本次反馈意见中与公司财务有关的相关问题的回复，主要涉及公司收入、毛利率、利润水平波动较大以及市场推广费等问题，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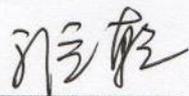
券商律师徐伊：负责本次反馈意见中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相关问

题的回复，主要涉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其规范等问题，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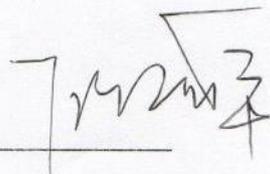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0512-62938518



刘立乾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0512-62938573



顾利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

